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莊嘉元

訴訟代理人 蕭玉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1398號公示催告，其中附表之票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（113年11月23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於同年月25日屆滿）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戴 寧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6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-0	1	900
002	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A000000-0	1	450